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 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管文岁

项目负责人：尹伟民

填 表 人：徐鸿雁

建设单位：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电话：13034053700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内科技研发楼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79783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波路1号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 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管文岁

项目负责人：尹伟民

填 表 人：徐鸿雁

建设单位：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电话：13034053700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内科技研发楼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79783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波路1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滁淮高速皇甫山服务区（南区）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200t, 柴油 55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200t, 柴油 550t				
环境影响评价时间	201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		
环评报告书部门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14.3%
实际总概算	35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14.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2016.1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10.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 2013.2.16);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2018.5.15);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p>(11)《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月1日);</p> <p>(12)《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现状评价内容报告》(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10月);</p> <p>(13)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11月,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p>1、废气:加油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mg/m<sup>3</sup></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													
	<p>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厂界噪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北厂界</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噪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dB(A)</th> <th style="width: 10%;">昼间 70</th> </tr> <tr> <th>夜间 55</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其他厂界</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d> <td rowspan="2">噪声</td> <td rowspan="2">dB(A)</td> <td>昼间 60</td> </tr> <tr> <td>夜间 50</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噪声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70	夜间 55		其他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噪声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70			
	夜间 55																	
	其他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p>3.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p>4.废水:项目废水依托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服务区污水处理站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5%;">pH</th> <th style="width: 10%;">COD<sub>Cr</sub></th> <th style="width: 10%;">BOD<sub>5</sub></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h style="width: 10%;">磷酸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标准≤</td> <td>mg/L</td> <td>6~9</td> <td>100</td> <td>30</td> <td>70</td> <td>15</td> <td>1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单位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磷酸盐	一级标准≤	mg/L	6~9	100	30	70	15	10	0.5
项目	单位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磷酸盐										
一级标准≤	mg/L	6~9	100	30	70	15	10	0.5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滁淮高速皇甫山服务区（南区）内。2018年建成投运，主要从事92#、95#和0#柴油零售。项目占地面积为2500m<sup>2</sup>，加油站设有3座标准加油岛，设置有3台六枪加油机，共设加油枪18杆。共设5个卧式埋地双层钢制油罐，其中汽油罐3只（92#汽油罐2只，95#汽油罐1只），柴油罐2只，92#汽油罐和柴油罐容积50m<sup>3</sup>/只，95#汽油罐容积30m<sup>3</sup>/只。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2014年局部修订版中的规定，本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180m<sup>3</sup>（柴油罐的容积折半计算），是一座一级加油站。

本加油站属于“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滁州段工程项目”中建设内容的一部分，该项于2013年11月委托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12月30日通过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批复文号皖环函【2013】1593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法进行验收，其余噪声、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以及项目主体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验收。

基于此，我公司于2019年11月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为：《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加油站相关内容及其批复所描述项目工程内容和环保设施。

### 2.1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0万元。

###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加油站员工共8人；三班全日制，年工作日为365天。

### 2.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 2.4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4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岛	3 个加油岛	设有 3 台六枪加油机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油罐区	5 个地理式钢制双层防渗储罐，其中 92#汽油罐 2 个，95#汽油罐 1 个，0#柴油罐 2 个，地面上设有 5 根通气管	92#50m <sup>3</sup> 汽油罐 2 具，95#30m <sup>3</sup> 汽油罐 1 具，0#50m <sup>3</sup> 柴油罐 2 具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双层砖混结构，用于日常经营和办公使用	建筑面积 256.04m <sup>2</sup> ，高度 6.25m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加油罩棚	1 层钢网架结构罩棚	高度 12m，面积约 550m <sup>2</sup>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服务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 292t/a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服务区雨水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处理站	排水量 233.6t/a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采用单回路供电，站区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	年用电量 2 万 kWh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消防系统	配备消防砂、灭火毯、灭火器等	满足项目消防要求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卸油和加油过程中排放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	配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管网	设有 1 座 5m <sup>3</sup> 化粪池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噪声控制措施	安装减振垫，加强管理，设置缓冲带和减速带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理废物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地下水防治措施	储油罐采用双层罐结构，内外表面防渗防腐处理；加油站场地水泥硬化处理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地埋式汽油卧式 双层钢制储罐	50m <sup>3</sup>	座	2	2	地埋式汽油卧式 双层钢制储罐
2	地埋式汽油卧式 双层钢制储罐	30m <sup>3</sup>	座	1	1	地埋式汽油卧式 双层钢制储罐
3	地埋式柴油卧式 双层钢制储罐	30m <sup>3</sup>	座	2	2	地埋式柴油卧式 双层钢制储罐
4	加油机	/	台	3	3	/
5	潜油泵	/	台	3	3	/
6	推车式干粉灭 火器	35kg	只	1	1	/
7	手提式干粉灭 火器	4kg	只	8	8	/
8	二氧化碳灭火器	4kg	只	4	4	/
9	灭火毯	1m <sup>2</sup>	块	8	8	/
10	消防沙	2m <sup>3</sup>	/	/	/	/
11	消防锹	/	把	6	6	/
12	消防钩	/	把	2	2	/

## 2.6 主要经营产品及能源消耗

表 2.6 主要经营产品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用量	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92#汽油	t/a	1100	1100
2	95#汽油	t/a	1100	1100
3	0#柴油	t/a	550	550
4	电	kwh/a	20000	20000
5	水	t/a	292	292

## 2.7 水平衡图

图 2.7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加油站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年用水量约为 292t/a。

生活污水量为 233.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滁州皇甫山服务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 2.8 公用工程

### (1) 给水系统

本加油站供水由服务区供水管网供给。根据加油站提供的数据，年用水量约 292t。

### (2) 排水系统

本加油站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站内雨水利用地坪自然坡度散流入雨水井后排入周边沟渠。

污水：加油站污水主要来自站内工作人员办公生活污水、过往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 (3) 供电系统

站区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由当地市政电网采用单回路供电，经配电间内配电箱后供加油站各用电设备使用。

### (4) 消防系统

本加油站为一级加油站，站内按按照规范标准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制了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灭火毯及消防沙等消防器材，加油站消防同时依托当地消防站。

### (5) 防雷、防静电

罩棚、站房等建筑物设置防直击雷的避雷网（带）。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管道上的法兰两端等连接处采用金属线跨接。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体。地上或管道敷设的油管的始、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加油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设有汽油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加油站的油罐进行防雷接地。

### (6) 监控

该加油站在办公室设置监控系统，罩棚、营业室和埋罐区的相应位置设施监视器。

## 2.9 加油站工艺流程

加油站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9-1，2.9-2、2.9-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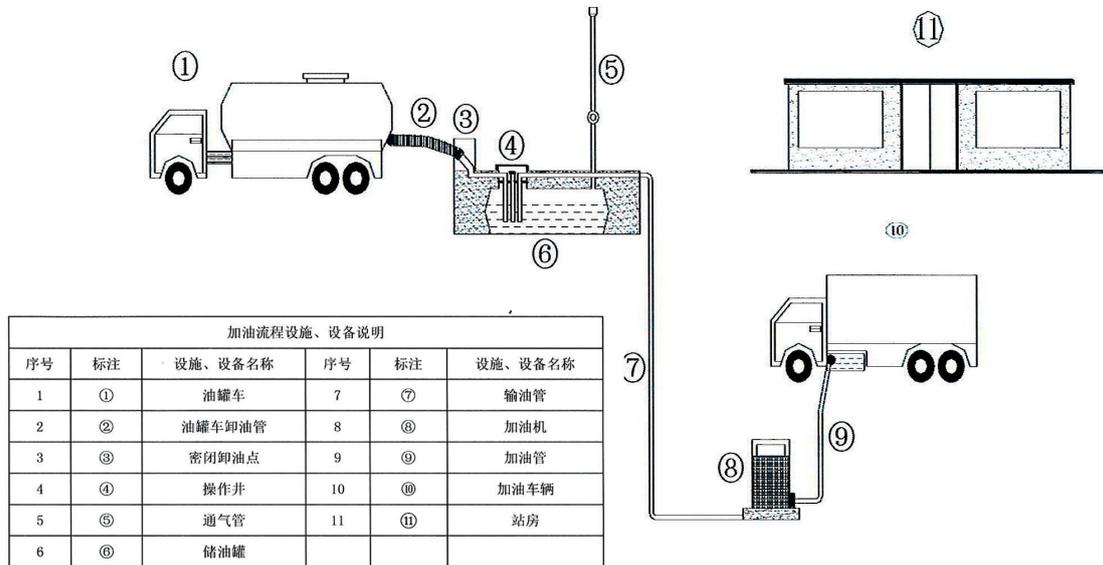


图 2.9-1 加油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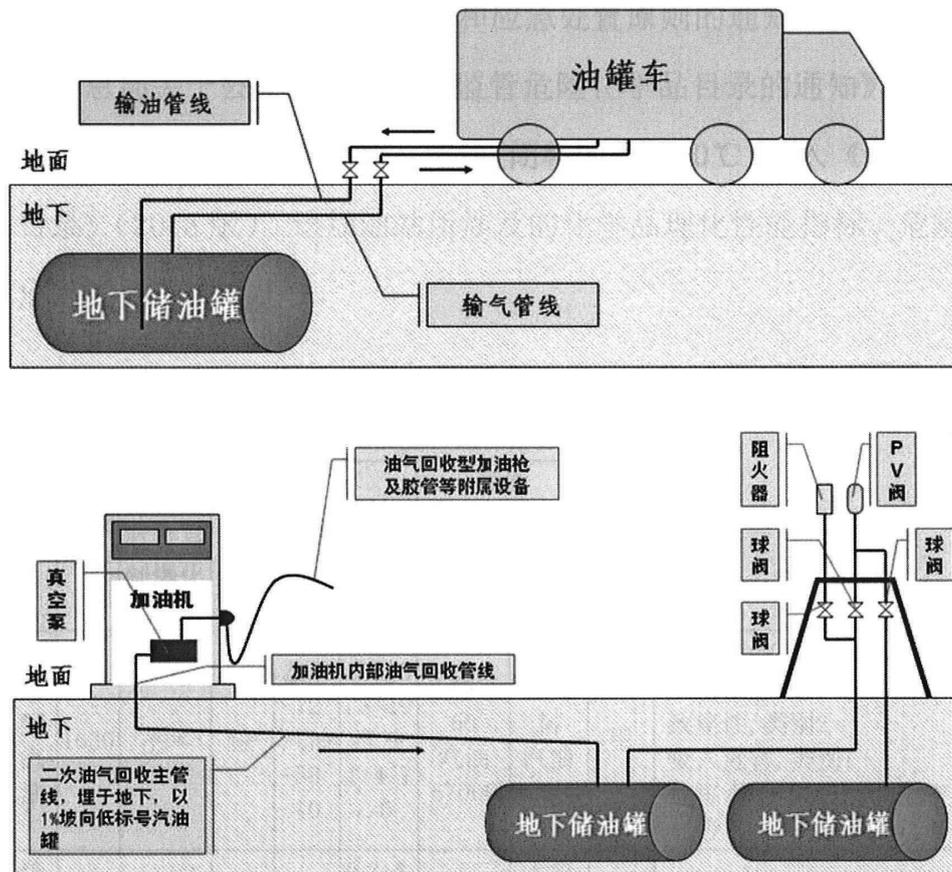


图 2.9-2 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m

**(1) 卸油工艺简述:**

汽油、柴油均由油罐车运入站内,分别通过各自的管道以密闭方式卸入储罐。该加油站设置有汽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卸油时,油气回收过程如下: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卸油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2) 加油工艺简述:**

汽油、柴油均从储罐泵出,经管线进入加油机,计量输出,加入汽车油箱,有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加汽油时,油气回收如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1.0至1.2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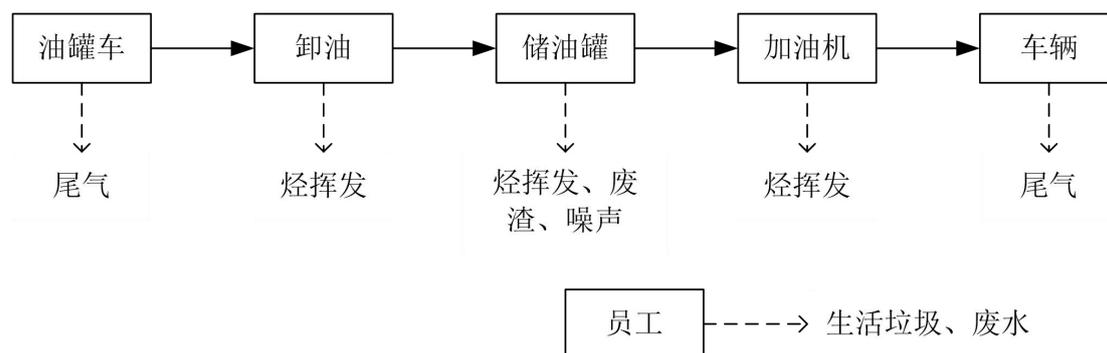


图 2.9-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2.10 项目变动情况**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动说明。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1 废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来往加油的机动车会产生少量的尾气。项目采用地埋卧式储油罐，罐密闭性较好，受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呼吸蒸发损耗。对油罐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同时对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装置用于回收工作中产生的油气，减少废气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sub>x</sub> 等，由于进出车辆有限，尾气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 3.2 废水污染源

本加油站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和过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滁州皇甫山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 3.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潜油泵、加油机、进出站车辆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封闭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通过对进出加油站的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降低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清罐油渣。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 2、清罐油渣

加油站每 3 年清罐一次，每个油罐清理出的油渣产生量约 70kg，本加油站有 5 个油罐，故每次清罐清理出的油渣约 350kg，则油罐油渣平均每年产生量为 116.67kg/a。本项目储油罐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废油渣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 2.3-6 加油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清理油罐 油渣	116.67k g/a	油罐清理 维护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由有资质单 位进行处置
2	生活垃圾	2.92t/a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合计		3.036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水污染防治	污水管网、化粪池	进入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大气污染防治	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各一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污染控制	选用低噪声潜油泵和加油机，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产生的油渣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地下水污染控制	储油罐材采用双层罐结构，埋地油罐基底采用防渗混凝土处理，油罐顶部及周边均采用粘土夯实，输油管沟采取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达到规范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油罐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油罐设置泄漏检测仪；配置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	已落实。
环境管理及监测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并自行监测，定期信息公开	/	本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测处于初期阶段，后期会逐步完善。

**4.2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决定**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中关于加油站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四) 落实服务区加油站罐区事故防范措施, 确保安全运营。	已落实。加油站储罐设置压力检测、报警; 进出口液体温度、压力检测、报警系统;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配置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完成备案, 备案号 341125-2019-048-L
2	(六) 运营期加油站应按规定做好防渗漏防渗处理, 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 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已落实。实际建设采用双层防渗储罐, 防渗系数达到规范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3%。本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防治	污水管网及化粪池	5	已落实。	5
废气防治	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各一套	20	已落实。	20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潜油泵和加油机, 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	3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	站区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 清罐产生的油渣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已落实。	2
地下水污染防治	卸油平台、加油罩棚、地埋油罐区及管道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10	已落实。	10
风险防范	储罐压力检测、报警; 进出口液体温度、压力检测、报警系统; 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灭火器等器材计入消防设施	10	已落实。	10
合计	/	50	/	5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5.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5.2-2 所示。

**表 5.2-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5.2-3 所示。

**表 5.2-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铵酸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5.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如表 5.3 所示**

表 5.3 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测试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5/GH-YQ-N28, 有效期 2019.7.9-2020.7.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型/GH-YQ-W68, 有效期 2018.12.28-2019.12.27 声校准计 AWA6221B/GH-YQ-W08, 有效期 2019.7.22-2020.7.21
pH 值	PHS-3E pH 计
生化需氧量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化学需氧量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氨氮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总磷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OIL 460 型红外分光光度计

#### 5.4 人员能力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

#### 5.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5.5.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5.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所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声校准器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型号/编号	声级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AWA6221B/ GH-YQ-W08	94.0 dB(A)	2019.11.14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合格

		2019.11.15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	--	------------	------	-----	------	-----	------	----

### 5.5.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水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部分),实行全程质量控制。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2019年11月14日~11月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G1,下风向设置2个监控点G2、G3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4次/天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调整点位		

###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周期
N1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东	昼夜各1次,连续2天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 3.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加油站废水总排口 (服务区污水处理站进口处)	pH、DO、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 4. 监测布点图

见下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 7.2 监测期间气象统计表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11月14日	第一次	晴	南风	2.4	16	101.25
	第二次	晴	南风	2.6	17	101.16
	第三次	晴	南风	2.5	16	101.30
	第四次	晴	南风	2.3	18	101.06
11月15日	第一次	晴	南风	2.3	17	101.12
	第二次	晴	南风	2.2	18	101.02
	第三次	晴	南风	2.5	18	101.04
	第四次	晴	南风	2.3	17	101.15

### 7.3 废气监测结果

####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1月14日)	0.63	0.53	0.56	0.63
G2 厂界下风向		0.81	1.55	1.52	0.81
G3 厂界下风向		0.68	0.96	0.78	0.68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1月15日)	0.78	0.53	0.65	0.78
G2 厂界下风向		1.75	1.59	1.59	1.75
G3 厂界下风向		0.73	0.80	0.96	0.73
日排放浓度最大值		1.75	1.59	1.59	1.75
标准限值		4.0	4.0	4.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5mg/m<sup>3</sup>,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9.11.14		2019.11.15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界东	58.2	47.8	57.8	48.1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	56.3	45.3	55.4	44.8	60	50	达标
N3 厂界西	53.8	43.5	54.1	44.7	70	55	达标
N4 厂界北	56.2	42.8	55.1	43.4	60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厂界昼夜噪声(昼间 55.1dB (A) -56.2dB (A)，夜间 42.8dB (A) -43.4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昼间 53.8dB (A) -58.2dB (A)，夜间 43.5dB (A) -48.1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7.5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废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BOD <sub>5</sub> (mg/L)	COD (mg/L)	氨氮 (mg/L)	SS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11 月 14 日	第 1 次	7.87	4.6	23	6.34	18	0.11	0.06
	第 2 次	7.95	4.2	21	6.28	16	0.10	0.05
	第 3 次	7.72	4.5	22	6.38	17	0.13	0.04
	第 4 次	7.69	4.3	22	6.45	13	0.12	0.03
11 月 15 日	第 1 次	7.74	4.1	20	6.52	16	0.11	0.05
	第 2 次	7.88	4.7	24	6.65	18	0.10	0.04
	第 3 次	7.96	4.3	23	6.75	16	0.13	0.06
	第 4 次	7.85	4.5	22	6.58	20	0.10	0.05
标准限值		6~9	30	100	15	70	0.5	5
结果分析		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						

## 7.6 油气回收监测结果

表 7-6 密闭性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名称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样品类别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采样数量	/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测试环境	温度：24℃
监测项目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监测日期	2019-6-27		
监测方法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监测设备	油气回收三项智能测试仪 IW-HJZH-II/YG37		
评价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表 1	密闭性监测数据		
油罐组号	1		
油气空间（L）	61778		
油枪数	12		
初始压力（Pa）	500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482		
5 分钟剩余压力（Pa）	484		
是否达标	是		

表 7-7 液阻、气液比监测结果统计表

加油机编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1	11	24	42	是
2	9	23	41	是
3	10	25	43	是
监测方法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表 3	气液比监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加油枪编号	气液比	气液比限值	是否合格
2	12	1.05	1.0~1.2	是
2	11	1.03		是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2	1.06		是
1	1	1.04		是
3	18	1.01		是
3	15	1.03		是
3	13	1.04		是
3	17	1.04		是
3	16	1.01		是
3	14	1.05		是
2	10	1.01		是
2	8	1.02		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卸油油气控制措施、储油油气控制措施和加油油气控制措施的设置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相关控制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1.75\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厂界昼夜噪声(昼间  $55.1\text{dB}(\text{A})$  -  $56.2\text{dB}(\text{A})$ ，夜间  $42.8\text{dB}(\text{A})$  -  $43.4\text{dB}(\text{A})$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昼间  $53.8\text{dB}(\text{A})$  -  $58.2\text{dB}(\text{A})$ ，夜间  $43.5\text{dB}(\text{A})$  -  $48.1\text{dB}(\text{A})$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3) 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

#### (4)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清罐油渣。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本项目储油罐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废油渣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

### 8.2 验收建议

(1) 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企业承诺书

附件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意见的函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油气回收验收报告

附件 8：清罐合同

附件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

# 委托书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所管辖的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现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单位对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附件 2

###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所管辖的 4 个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 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 我公司对提供给安徽锦程安环科技法扎安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 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后果, 由我公司负责。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联系人: 尹伟民 联系方式: 13034053700)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皖滁危化经（甲）字[2019]000066号

**企业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滁州  
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曹洋

**企业住所** 滁淮高速皇甫山服务区（南区）

**经营方式** 零售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

**有效期限** 2019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  
**有效期延续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5月3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TTGC13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曹洋

经营范围 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燃料油、重油、化工产品（上述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沥青、汽车用品及装饰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营业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滁淮高速皇甫山服务区（南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3日



#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3〕1593号

##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工程路线起于蚌宁高速K40+330黄泥岗附近，途经来安县、滁州市、定远县、长丰县，止于合淮阜高速罗塘北，全长约125.22公里。工程线路设计时速120公里/小时，双向4车道，路基宽度27米。全线共设桥梁5854米/60座，其中大桥3626米/16座、中小桥2228米/44座，涵洞337道，隧道3座，互通立交7处，分离立交75座，通道、天桥170道，收费站4处，养护工区3处，服务区3处，管理分中心1处。工程永久占地876.51公顷，临时占地456.78公顷，设取土场56处，弃土场1处，需拆迁建筑物86760平方米。工程总投资81.6590亿元，计划工期3年。结合省交通运输厅预审意见和工程所经市级环保部门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工程符合《安徽省高速公路“十二五”发展规划》，是安徽省“四纵八横”高速公路网组成部分。在落实《报告书》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减缓措施的前提下，该工程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工作。优化线路、配套设施以及取弃土场、施工营地等选址，避开环境敏感区，取土场、施工营地等应优先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工程线路、相关配套设施以及施工营地、取弃土场等不得设置于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皇甫山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杜集鸟岛生态保护区范围内，做好邻近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路段生态与景观保护工作。工程弃渣不得随意堆置，禁止将施工物料堆置于沿线河道。施工前将表土层剥离保存，取土结束后及时覆土并进行植被恢复。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占用耕地路段合理收缩边坡边沟，合理设置取弃土、渣土运输路径，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和对生态环境的扰动，落实取土场生态恢复措施。

建设单位应与工程邻近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管理部门加强沟通，明确划定施工界限。项目实施不得影响各敏感区功能、景观和资源保护。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避免施工对敏感区动植物和景观产生影响与破坏。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局部路段的线位走向，尽量避免穿越居民集中区。选用低

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对施工场地附近的环境敏感点采取移动式声屏障等防噪措施，减缓施工期噪声影响。沿线 93 个村庄和 2 所学校声环境敏感点针对不同情况，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确保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运营期加强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三）强化工程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及确需设置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收费站、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运营期的各类污水不得排入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收集并妥善处理。考虑沙城干渠为沙河集水库与城西水库的调水干渠，其污染防治措施应按饮用水源保护区要求落实。按《报告书》要求，调整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 4 处取土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服务区。

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应加强服务区、收费站等附属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出水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施工期废(污)水尽量回用，达标排放。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保部门备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路段，应合理布设径流收集系统，并做好收集池与公路两侧边沟防渗处理，设置水源保护区警示牌、测速装置、监控系统和应急电话等应急设施。沙城干渠及其他敏感水体跨河桥梁应强化防撞措施，并在两

侧设置沉淀池、警示牌等保护与应急设施。加强工程应急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定期演练，确保事故污水不进入水体。落实服务区加油站罐区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安全运营。

（五）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拌和站、预制场、施工料场等临时工程要合理选址，尽量远离居民区，并设置挡风墙，减少扬尘污染，必要时实行封闭作业。服务区不得设置燃煤锅炉，运营期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废气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六）隧道施工中应采取有效的阻水、堵水、防渗等措施，避免地下水流场变换并减少地下水资源的漏失。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加油站等应按规定做好防漏防渗处理，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积极配合沿线地方政府，按时序要求做好征地、拆迁及安置工作，确保不降低动迁居民、失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and 环境质量。

（八）按照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文物保护工作。

（九）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程沿线地方政府应按照本项目涉及的居民拆迁安置承诺要求，做好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控制公路沿线的土地利用规划，严格限制在线路两侧声环境超标范围内规划新建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采用的生态保护措施须一并落实，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须将“三同时”计划书面报告我厅。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我厅和地方环保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纳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内容。项目试运行须经我厅批准同意，并在试运行 3 个月内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选线、内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合肥市、滁州市、长丰县、定远县、来安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七、你公司收到此函后，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合肥市、滁州市、长丰县、定远县、来安县环保局，并于 30 日内将送达回执送我厅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长丰县、定远县、来安县、南谯区人民政府，省发改委，合肥市、滁州市、长丰县、定远县、来安县环保局，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191114-114

---

项目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项目

---

委托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报告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晴	南风	2.4	16	101.25
	第二次	晴	南风	2.6	17	101.16
	第三次	晴	南风	2.5	16	101.30
	第四次	晴	南风	2.3	18	101.06
11 月 15 日	第一次	晴	南风	2.3	17	101.12
	第二次	晴	南风	2.2	18	101.02
	第三次	晴	南风	2.5	18	101.04
	第四次	晴	南风	2.3	17	101.15

##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无量纲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铵酸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分光光度计	0.06	mg/L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1114-114/S1~S8

第3页 共5页

样品名称	服务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样品来源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								
样品性状	S1~S8 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19年11月14日~11月15日								
检测日期	2019年11月16日~11月20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1月14日				11月1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 值	无量纲	7.87	7.95	7.72	7.69	7.74	7.88	7.96	7.85
生化需氧量	mg/L	4.6	4.2	4.5	4.3	4.1	4.7	4.3	4.5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1	22	22	20	24	23	22
氨氮	mg/L	6.34	6.28	6.38	6.45	6.52	6.85	6.75	6.58
悬浮物	mg/L	18	16	17	13	16	18	16	20
总磷	mg/L	0.11	0.10	0.13	0.12	0.11	0.10	0.10	0.10
石油类	mg/L	0.06	0.05	0.04	0.03	0.05	0.04	0.06	0.05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1114-114/Z1~Z8

第 4 页 共 5 页

样品来源: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19年11月14日~11月15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1米处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eq
▲1 (项目厂界东侧 1m)	11月14日	58.2	47.8
	11月15日	57.8	48.1
▲2 (项目厂界南侧 1m)	11月14日	56.3	45.3
	11月15日	55.4	44.8
▲3 (项目厂界西侧 1m)	11月14日	53.8	43.5
	11月15日	54.1	44.7
▲4 (项目厂界北侧 1m)	11月14日	56.2	42.8
	11月15日	55.1	43.4
以下空白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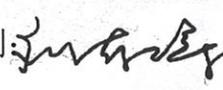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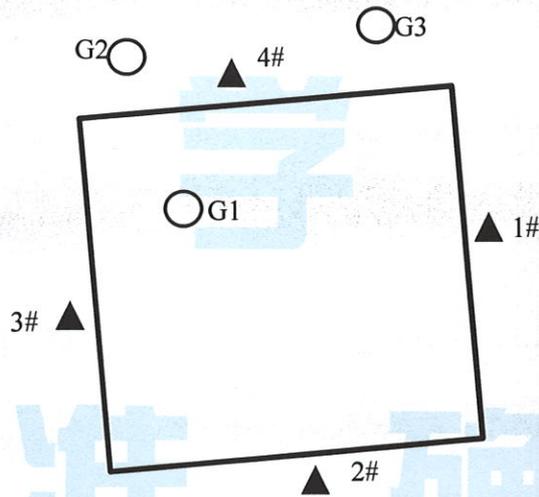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1114-114/Q1~Q18

第5页 共5页

样品来源: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19年11月14日~11月15日		检测日期: 2019年11月16日~11月18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 (11月14日)	0.63	0.53	0.56
G2 厂界下风向 (WQ2)		0.81	1.55	1.52
G3 厂界下风向 (WQ3)		0.68	0.96	0.78
G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 (11月15日)	0.78	0.53	0.65
G2 厂界下风向 (WQ2)		1.75	1.59	1.59
G3 厂界下风向 (WQ3)		0.73	0.80	0.96
以下空白				
备注				

 编制: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签发日期: 2019.11.20

监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公正说明

- 一、 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 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 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 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 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BJYG-TR-01-03-(0)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液阻检测数据

检测编号: YG1001421901226

共6页 第3页

加油机号	液阻压力(Pa)			合格判定
	18L/min	28L/min	38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1	28	49	91	合格
2	26	47	88	合格
3	27	47	89	合格
----以下空白----				

BJYG-TR-00-A(0)



160112050219  
资质有效期至:2022.05.29

#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YG1001421901226

检测项目: 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检测类别: 委托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JYG-TR-01-02-(0)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密闭性检测数据

检测编号: YG1001421901226

共6页 第2页

油罐组号	油气空间(L)	油枪数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初始压力(Pa)	5分钟剩余压力(Pa)	合格判定
1	61778	12	≥482	500	484	合格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P.)计算方法: 
$$P = \frac{(V-V_n)(P_{n+1}-P_n)}{V_{n+1}-V_n} + P_n$$

公式中:

P—实际油气空间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V—实际油气空间数值, L;

$V_n$  —表1中小于且与实际油气空间数值V相邻的值, L;       $V_{n+1}$ —表1中大于且与实际油气空间数值V相邻的值, L;

$P_n$ —表1中与 $V_n$  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P_{n+1}$ —表1中与 $V_{n+1}$ 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以下空白----

BJYG-TR-01-01-(0)

##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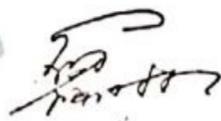
检测编号: YG1001421901226

共6页 第1页

受检单位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滁淮高速皇甫山服务区(南区)		
加油站联系人	陶杰	联系人电话	18063008915
油气回收泵型号	杜尔泵	加油枪品牌	OPW 油枪
加油机数量(台)	3	加油枪数量(把)	12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储油罐容量(L)	50000/50000/30000
检测人员	查刘平、胡龙球	检测日期	2019-06-27
检测主设备	油气回收三项智能测试仪 IW-HJZH-II/YG37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19-07-04
检测辅设备	秒表 DM1-103/YG38	环境温度	21℃
依据标准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检测结论	<p>经检测, 所检加油站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7月08日</p>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批准: 1701052017839</p>		

编制: 查刘平

审核:



批准: 1701052017839



BJYG-TR-01-06-(0)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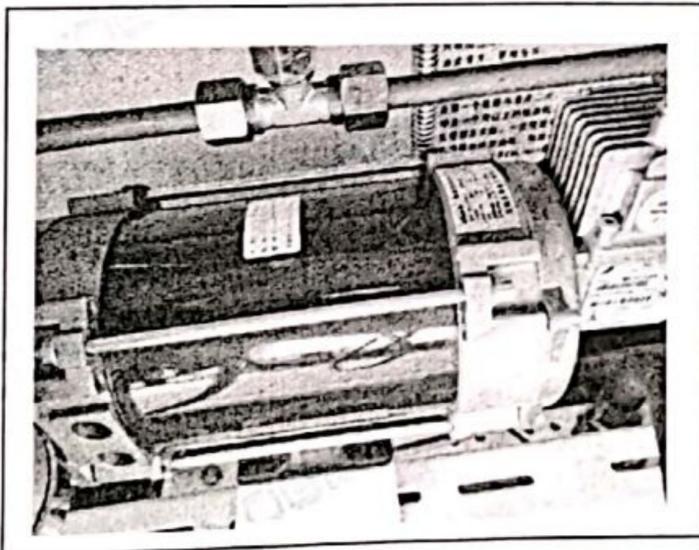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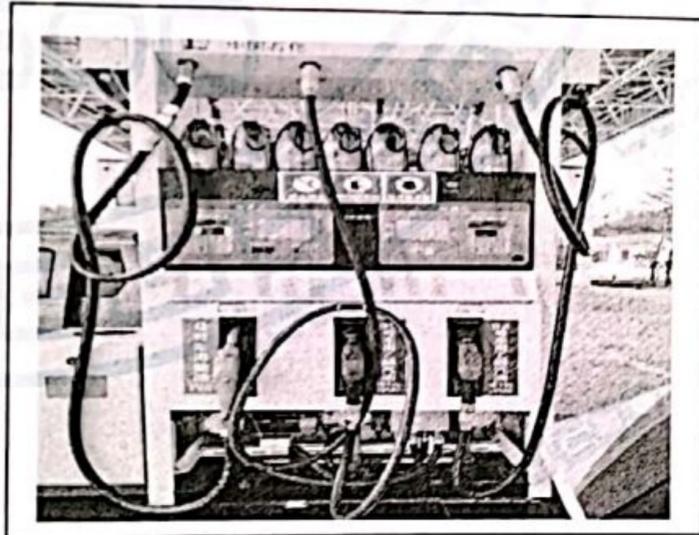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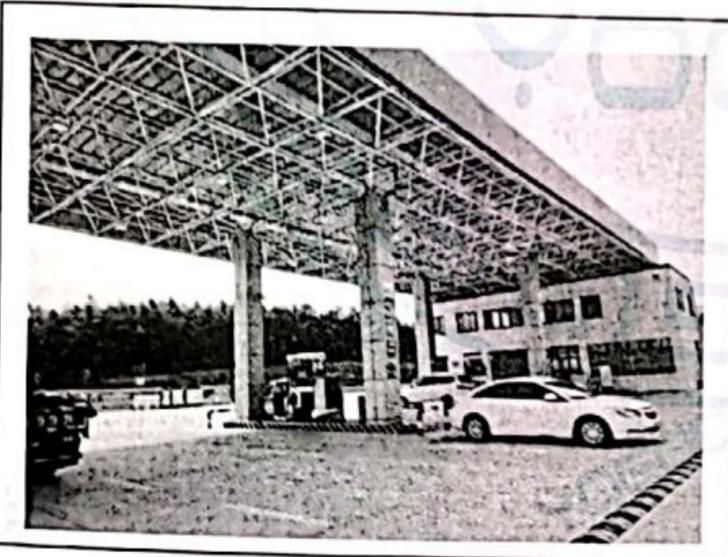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YG1001421901226

共 6 页 第 6 页

附 页

## 加油站检测照片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JYG-TR-01-04-(0)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气液比检测数据

检测编号: YG1001421901226

共6页 第4页

加油机号	加油枪号	流速高档			流速低档			合格判定
		回气体积(L)	加油体积(L)	气液比	回气体积(L)	加油体积(L)	气液比	
2	12	15.89	15.07	1.05	-	-	-	合格
2	11	15.76	15.34	1.03	-	-	-	合格
1	2	16.10	15.16	1.06	-	-	-	合格
1	1	15.95	15.32	1.04	-	-	-	合格
3	18	15.37	15.24	1.01	-	-	-	合格
3	15	15.65	15.18	1.03	-	-	-	合格
3	13	16.11	15.46	1.04	-	-	-	合格
3	17	15.87	15.29	1.04	-	-	-	合格
3	16	15.42	15.33	1.01	-	-	-	合格
3	14	16.00	15.17	1.05	-	-	-	合格
2	10	15.47	15.36	1.01	-	-	-	合格
2	8	15.96	15.70	1.02	-	-	-	合格

标准限值: 1.00~1.20

----以下空白----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YG1001421901226

共 6 页 第 5 页

附 页

加油站点位图

南

营业厅

17-92# 14-95# 13-92#

3

18-92# 16-95# 15-92#

10-95# 12-92#

2

8-95# 11-92#

2-92#

1

1-92#

尧

阁

YOGOD



#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加油站油罐清洗合同

甲方：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2019年07月15日在甲方所在地签定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油罐清洗作业中人身、设备和经营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费用**

1.工程项目：高速石化加油站油罐清洗作业

2.施工地址：高速石化加油站内，具体站点由甲方通知为准。

3.工程量和单价：每只油罐清洗费用2600元，含与清洗业务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4.对施工中出现的油罐数目有增加或减少的，增加或减少的数目由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单价按照上述价格执行。

5.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施工站点及油罐数目向乙方发出书面施工通知单（清洗数量、费用及相关安全要求）作为施工指令，乙方凭施工通知单进行清洗。清洗后，加油站验收人员在施工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后作为费用支付依据。

6.施工通知单一经发出即具备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均需遵守合同约定开展相关业务、执行安全协议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7.油罐清洗作业需严格执行油罐清洗施工安全协议。

8.清洗工程现场应符合清洗条件，由甲方通知之日后次日开工，正常应当在一日内完工，如因油罐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清洗周期需要延长的，双方需协商确定工程周期。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逸石  
★  
同专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清罐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监督乙方执行清罐前的安全措施落实，在开始清罐前由甲方指定监护人员审核确认。

3.甲方有协助乙方做好清罐作业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相关负责人与乙方联系清罐作业方面的工作。甲方指派清罐项目涉及站点的站长为当日现场安全负责人并在施工通知单中予以载明。

乙方应指派相关技术人员作为清罐现场安全工作负责人，并在施工前在施工通知单上签字确认。

5.乙方在清罐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清罐作业，因甲方原因导致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因清罐造成甲方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田  
公



- (3)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要求的。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作为油罐清洗的承包单位，对清罐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清罐清洗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油罐清洗技术规程》、防火防爆等有关规程和甲方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 3.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甲方规定不得雇请年满 60 岁用工人员）。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4.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清罐作业人员安全监护，并接受甲方监督。
- 5.乙方必须编制清罐作业安全措施，清罐作业前对全体清罐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清罐作业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进行清罐作业。
- 6.乙方用于本清罐作业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同时乙方所使用的油罐清洗及恢复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

7.特种作业(电工)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清罐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消防器材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9.乙方应在清罐作业区域设临时围栏或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清罐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

11.乙方清罐作业区域应做到清罐作业结束场地清,无污染,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清罐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等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 **第四条 施工保证**

1.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工程款内扣除(施工人员不听从甲方人员指挥的;手机未关进入现场的,携带香烟火种进入现场;未经培训的人员进行清罐作业的;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进罐作业的;用电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绝缘破损漏电或未装漏电保护器等;特种人员无证上岗的;清罐现场抽烟的)。

2.发生人员死亡、火灾、爆炸、人员重伤、重大设备损坏等事故,扣除全部工程款外,并上报安监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4.发生其他一般设备事故和人员轻微伤害的,按照损失实际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因油罐附件安装、密封不到位,发生油罐渗水,造成油料变质的,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协议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设置监护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清罐人员未掌握安全措施;用于清罐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施工中发生事故的,事故损失由双方确认后,从总价款中扣除,余额按照约定支付条款执行,扣除额不足的,由乙方补齐。

### **第六条 价款支付**

乙方完成施工通知单载明的工程后,应向甲方提供加油站站长或甲方监护人签字确认的施工通知单。经双方对数量和现场核对无误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账户向乙方支付价款。



甲方：安徽高迪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峨源路8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123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19年07月15日

乙方：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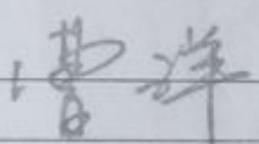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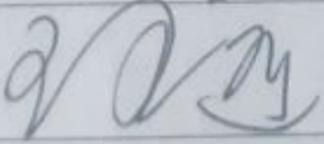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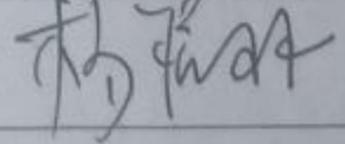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19年07月15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 南站	机构代码	91341100MA2TTGC13P
法定代表人	曹洋	联系电话	13505519009
联系人	薛祖洪	联系电话	18005521979
传真	0550-2199207	电子邮箱	1243380943@qq.com
地址	北纬30°17'19", 东经117°59'2"		
预案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 11.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41103-2019-030-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附图1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地理位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滁州皇甫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滁淮高速皇甫山服务区（南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4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为 2200t/a, 销售柴油 550t/a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为 2200t/a, 销售柴油 550t/a				环评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皖环函[2013]15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4 年				竣工日期	2018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